

关于申报 2020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近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公布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0 年度）》（附件一，以下简称《申请指南》）。为做好 2020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1. **面上资助**是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由专家通讯评审确定资助对象。资助标准分为一等和二等。自然科学资助标准为一等 12 万元、二等 8 万元；社会科学资助标准一般为一等 8 万元、二等 5 万元。2020 年资助人数约为当年进站人数的三分之一，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创新研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适当倾斜。

2. **特别资助（站前）**是为吸引新近毕业的国内外优秀博士进站，在前沿领域从事创新研究实施的资助。由专家会议评审确定资助对象。2020 年资助 400 人，资助标准为 18 万元。

3. **特别资助（站中）**是为激励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增强创新能力，对表现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实施的资助。由专家会议评审确定资助对象。2020 年资助约 800 人，资助标准为自然科学 18 万元、社会科学 15 万元。

4.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用于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版在站期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资助领域为自然科学。专著编入《博士后文库》，有独立书号，由科学出版社出版。2020 年资助约 30 部专著，资助标准为每部专著平均 6 万元。

二、申报日期与材料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对象	中国博士后基金会规定申报日期	校内申报截止时间	需纸质材料	备注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7批面上项目	2018年8月26日之后进站的在站博士后。与国家级工作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请从工作站申报	2月3日至2月25日	2月21日	纸质《申请书》1份	
2	中国博士后基金第2批特别资助(站前)	35岁以下、近3年获得学位的拟进站博士； 满足学位答辩要求的2019年应届博士毕业生； 2019年4月15日之后进站且2019年1月1日之后获得博士学位的新近进站人员。	4月13至5月15日	5月11日	纸质《申请书》、身份材料、《博士生导师推荐意见表》、《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学术及科研成果纸质材料装订成2册。	
3	中国博士后基金第13批特别资助(站中)	2020年1月15日之前进站的在站博士后。与国家级工作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请从工作站申报。	4月13至5月15日	5月6日	纸质《申请书》、科研成果纸质材料装订成2册。 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及简要证明纸质材料1册，汇总表电子稿发至邮箱 bhk@ujs.edu.cn 。	
4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8批面上项目	2019年3月5日之后进站的在站博士后。与国家级工作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请从工作站申报	7月1日至9月4日	9月1日	纸质《申请书》1份	
5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自然科学领域的在站两年以上或出站5年内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1月1日至5月31日	申请人直接提交基金会	专著书稿、《出版资助申请表》、《报名信息表》、专著查重报告各1份，相关材料刻盘。	

※具体事宜详见申报指南※

三、申报程序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特别资助，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基金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在校内申报截止时间前在线提交，并向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请人根据申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直接提交中国博士后基金会。

四、政策改革要点

1. 与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申报面上资助与特别资助均需从工作站提交。

2. 面上项目、特别资助项目申请书中科研及奖励情况的数量限定为不超过3个。

3. 对申请特别资助（站前）的新近进站人员明确了进站时间等要求。

4. 对申请特别资助（站前）的合作导师和科研平台提出了新要求。

5. 特别资助（站中）设站单位择优推荐比例由按照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人数的1/10调整为1/20。

6. 面上资助评审每个评审组专家由7名调整至5名左右，取消体操计分法，并对评审指标进行了更新。

7. 特别资助（站中）资助人数由2019年1000人调整为今年800人，取消专家通讯评审，直接由专家会议评审确定资助对象，并对评审指标进行了更新。

8. 申请书每项字数设置了限制，需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填报。

9.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报，新增“出站5年内的”要求，提供了撰写规范，查新报告材料增加“非本人文献的查重结果”要求。

10. 其他新增或调整事宜详见《申报指南》。

五、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申请指南》，了解相关政策和要求，特别注意《申请指南》与往年不同部分。

2. 《申请书》有所改版，在网上申报系统开通日期之前，请在中国博士会科学基金会网站“[资料下载](#)”专区或学校博士后网站表格下载栏目（网址：<http://rsc.ujs.edu.cn/info/1172/7211.htm>）下载 2020 版申请书模板。

3. 入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派出人员，在完成派出工作或提前结束国（境）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由所在设站单位出具证明后可申请。

4. 面上资助《申请书》“项目信息”中不得填写个人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设站单位名称、合作导师姓名等，否则评审专家可视为申请人故意泄露个人信息，计 0 分。

5. 特别资助（站中）因指标限额，需要在校内评审公示，请申请人认真填写“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二），并提供简要证明纸质材料（论文首页、专著目录和摘要、科技奖励或学术称号证书复印件、项目资助证明及排名页复印件），由挂靠/在职单位审核后报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汇总表电子稿请发送至邮箱 bhk@ujs.edu.cn。

6. 未尽事宜，详见《申请指南》。

六、其它

申请材料接收地点：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行政二号楼 401）；

联系人：刘雁玲、闫志雄；联系电话：0511-88788028；

学校放假期间特殊事务请提前联系。

附件一：《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0 年度）》

附件二：中国博士后基金第 13 批特别资助（站中）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

附件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工作常见问题解答（2020 版）

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

2020 年 1 月 7 日